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辽03执185号

申请执行人：鞍山市铁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

鞍山市高新区千山中路153号

法定代表人：方光霞，经理。

委托代理人：艾智慧，该公司法务。

委托代理人：房黎浩，该公司法务。

被执行人：鞍山金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鞍山

市立山区北胜利路186号甲。

法定代表人：全威，经理。

委托代理人：成守印，辽宁晟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鞍山市铁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鞍山金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诉讼期间查封了被执行人位于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金都名苑小区，产籍号为3-14-159-101至3-14-159-133共33套，产籍号为3-14-155-1051、3-14-155-1072、3-14-155-1082、13-14-155-1182、3-14-155-1122、3-14-158-1232共6套，上述合计39套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鞍山金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金都名苑小区，产籍号为3-14-159-101至3-14-159-133共33套，产籍号为

3-14-155-1051、3-14-155-1072、3-14-155-1082、13-14-155-1182、3-14-155-1122、3-14-158-1232共6套，合计39套房产（房产情况详见辽宁云达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辽云房估字[2020]第013号房地产价格评估报告书）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尤 学 军
审 判 员 胡 颖
审 判 员 张 军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书 记 员 李 奎 晓

